

证券代码：874602

证券简称：弘昌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博文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罗学军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需要，经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开展光伏发电业务,公司增加“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发电并网服务”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并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淮北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根据《淮北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一条“新合伙人入伙,经安徽弘昌董事会及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并依法签署书面入伙承诺后即可入伙”约定,经

淮北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肖阔涛先生因个人原因退出淮北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卜宇轩先生作为淮北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卜宇轩需回避表决；董事长肖博文、董事肖孝天与董事卜宇轩为亲属关系，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弘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中国银行淮北南区支行贷款 800 万元，为确保以上事项顺利实施，由公司为安徽弘亦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期限 1 年。并在有效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文件的相关规

定，董事会拟对《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相应的修改。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发布的《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具体事项如下：

- 1.《关于拟变更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